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0/12-13號文件

2013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3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3年6月19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3年7月17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)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 《2013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第101號法律公告)

第101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50(2)條作出，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醫院及院所(稱為"訂明醫院")列表，詳情如下——

- (a) 將北大嶼山醫院及8間院所(主要是護養院或安老院)加入該附表；
- (b) 從該附表中刪去已關閉的港中醫院；及
- (c) 將仁濟醫院歐陽森紀念安老院暨日間護理中心的名稱，更新為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22(1)(e)及(f)條，除該條例另有條文規定外，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，而其職責包括為該醫院配藥或供應藥物，或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、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，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，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，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。

3. 據保安局於2013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所述，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上述修訂，目的是為有

效控制症狀以及在有關的醫院及院所施行醫療管理。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。

4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。

5. 第10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22日起實施。

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

《2013年醫院管理局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第102號法律公告)

6. 第10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20條作出，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，將北大嶼山醫院加入該附表。第102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，該新醫院將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(下稱"醫管局")管理及掌管。

7.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所述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屬程序性質，因此無需特別就此事諮詢公眾。醫管局亦已在2008年4月向離島區議會簡介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一事。

8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9. 第102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22日起實施。

10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3年6月13日